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伊川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S02分析仪主机及附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8人，营业收入为31513.17万元，资产总额为55704.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NO2分析仪主机及附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8人，营业收入为31513.17万元，资产总额为55704.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CO分析仪主机及附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8人，营业收入为31513.17万元，资产总额为55704.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O3分析仪主机及附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8人，营业收入为31513.17万元，资产总额为55704.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气象五参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8人，营业收入为31513.17万元，资产总额为55704.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动态校准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8人，营业收入为31513.17万元，资产总额为55704.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零气发生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8人，营业收入为

31513.17万元，资产总额为55704.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8人，营业收入为31513.17万元，资产总额为55704.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数据采集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8人，营业收入为31513.17万元，资产总额为55704.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0、站房配套设施（机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8人，营业收入为31513.17万元，资产总额为55704.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1、站房配套设施（除湿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川岛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598万元，资产总额为11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站房配套设施（灭火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海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243.03万元，资产总额为101.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中国移动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